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6〕3号

## 关于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海东园区婆港岭地块，占地面积 251680 平方米，用海面积 249693 平方米，其中（1）装备制造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联合车间、喷涂车间、生产综合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年产漂浮式动力定位养殖平台 5 座、半潜桁架式海洋牧场 8 座、全潜悬智能养殖网箱 8 座、漂浮式风电基础 8 座、海工模块件 26 件；（2）通用码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L”字型码头、1 座海工装备平台、相应的配套设施及疏浚工程等，建成后码头件杂货总设计年通过能力 160 万吨，施工期疏浚总量 61.1 万立方米，并在后续定期开展维护性

疏浚。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2.8 万元。

项目代码：2310-440804-04-01-957545。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疏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地厂区的喷砂废气通过“自带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下料粉尘、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喷漆废气通过 3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3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近期用槽车运至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建成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施工期疏浚物小部分用于陆域回填,剩余部分交由坡头区人民政府统筹利

用；运营期维护性疏浚产生的疏浚物经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外抛至海洋倾倒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边角料、下料粉尘、金属粉尘、焊渣等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对海水水质开展监测，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leq 20.29$ 吨/年，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五、项目须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严禁以疏浚名义进行非法采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印发